附件3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计分使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分对象** | | **计分满6分** | **计分满12分1次** | **计分满12分≥2次** |
| 1 | 实验室  工作人员 | 学生 | ①接受二级单位分管领导批评教育；  ②接受院级安全知识考核 | ①停止实验；  ②须重新参加校级准入考核；  ③建议学校取消或降档评奖评优资格 | ①停止实验1个月；  ②须重新参加校级准入考核； |
| 教职工 | ①接受二级单位分管领导批评教育；  ②接受院级安全知识考核 | ①停止实验；  ②须重新参加校级准入考核；  ③建议学校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 ①停止实验1个月；  ②须重新参加校级准入考核；  ③建议学校对其职称晋级延迟一年 |
| 2 | 实验室  安全责任人 | | 关停实验室2天完成整改，验收合格 | ①关停实验室7天；  ②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提升一级；  ③建议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④实验室所有人员参加校级准入考核；  ⑤整改项目验收合格 | ①关停实验室1个月；  ②建议学校对其职称晋级延迟一年；  ③实验室所有人员参加校级准入考核；  ④整改项目验收合格 |
| 3 | 二级单位  安全责任人 | | 限期整改，验收合格 | ①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对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安全责任谈话；  ②限期整改，验收合格 | 二级单位实验室人员计12分人数≥10人次或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计12分人数≥3时，  ①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安全责任谈话；  ②二级单位所有科研实验室关停2周；  ③二级单位所有实验室人员参加校级准入考核；  ④建议学校核减二级单位的评奖评优名额、经费额度、设备购置费、年终考核优秀名额、研究生招生指标等 |

备注：1.所有计分对象接受或参加考核，必须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实验。

2.凡涉及关停实验室的，必须待处罚期满方可继续进行实验。

3.计分满12分时，各个计分对象必须完成对应的所有条件后，计分方可归零开始重新计分。

4.计分满12分≥2次不适用于二级单位安全责任人；二级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匹配第三行所有条件。